

壹、前言

父母親教養子女，以及子女被父母親教養，看起來似乎是同樣一件事情。然而，由於這個過程涉及親代與子代兩個獨立的群體，代間的權力差異讓這件事情變得複雜。當父母親施用他們的意志在子女身上時，子女未必能夠理解；同樣的，當子女表達他們不想被過度干涉的意見時，父母親未必能夠接受。這種兩代之間的互動困境由來已久，卻始終是個難題。在華人社會裡這個難題可能更為嚴重。大多數的父母親都認為管教子女、把子女管教好，是父母天經地義的責任，也是為子女將來好的一件事情（高淑芳、陸洛，2001）。這種長期存在的權威性孝道觀念，讓父母親期待子女必須迎合與遵從父母的期望（葉光輝，2004，2009）。再加上傳統以來普遍被默許的嚴格教養方式，更強化父母親管教子女的正當性（李文傑、吳齊殷，2003；吳齊殷、陳易甫，2001；林文瑛、王震武，1995）。長久下來，親代與子代在教養方式的認知差異與實踐行動極有可能造成兩代之間的緊張關係，甚至影響到子女的身心發展。弔詭的是，家長原本是期望透過這種教養方式引導子女走向正面的行為表現，但卻可能帶來負向的結果（李文傑、吳齊殷，2003；周玉慧、吳齊殷，2001）。為了解答這個重要且複雜的親子問題，本文將探索由家長所主導的「父母網絡」和由子女所開展的「同儕網絡」這兩種社會關係的連結形式對於青少年行為的影響。

父母網絡的思考來自於Coleman的理論基礎。Coleman（1988）提出代間封閉性（intergenerational closure）的概念，意指父母親與子女的朋友，以及子女朋友的家長所組成的一種封閉性社會網絡（closure of social networks）。雖然代間封閉性的論述是Coleman用以分析西方社會的教育現象，特別是解釋就讀私立天主教會學校的家長們與其子女們之間的關係，顯示此狀況非臺灣家庭特有。然而，Coleman（1988, 1990）也注意到這種封閉性的人際連結一旦形成時，封閉性的社群之內將產生有效規範（norms

and effective sanctions) 與資訊優勢 (information benefit) 的效果。考量東西方社會在文化上的差異，例如臺灣與美國信仰宗教內容的不同，以及教養子女態度與方式上的差別，臺灣的家長們形塑封閉性網絡時，雖然未必是出於宗教教義的緣故，但是其背後可能隱含著華人父母親傳統的權威教育理念。立基於華人社會長期以來兩代之間權力關係不對等的現象，當家長透過進入學校而連結不同家庭之間的社會關係，嘗試建構一個理解子女言行表現的封閉性網絡時，父母親未必需要採取嚴格管控的具體教養行動，但封閉性網絡內的有效規範與資訊傳遞的效果，已經隱約透露出父母擁有以及主導子女行動模式的權力與態度。因此，本文所定義的父母網絡即是指這種家長所採取的封閉性社會網絡。

同儕網絡的概念則來自於Granovetter與Burt的研究取徑。Granovetter (1973) 強調人際連結是以一種對外發散的方式，透過點與點之間的連結最終形成大規模的人際網絡 (expansion of social networks)。Burt (1992) 進一步強調人際網絡並非愈大愈好，非重複性接觸才是更重要的，透過非重複性接觸所形成的人際網絡才能夠獲得自身生活圈以外的額外訊息與利益。現代青少年生長在一個科技發達、資訊爆炸而物質豐碩的年代，多元的實體社群與虛擬社群帶給他們各種管道以認識新的朋友，並且獲得更多的資源、訊息與機會。但反過來說，國中學生的身心發育尚未成熟、人格發展也待定型，與成人相較，其社會閱歷較為單純。當他們在缺乏父母師長引導的狀況之下，接觸過多複雜與異質的擴展性網絡時，可能會提高其行為脫軌的風險。本文認為青少年的交友邏輯相當接近擴展式的人際連帶，此種網絡具備開放與多元的互動特質而有別於封閉性網絡，父母親不容易全盤參與或者介入。故本文所定義的同儕網絡即是指這種子女所採取的擴展性社會網絡。

以往地位取得脈絡下的社會資本研究，經常檢視社會網絡對於學生在校表現的影響。李文益與黃毅志 (2004) 即認為使用社會資本概念來解釋學生的教育成就，是現今國內外教育社會學很重要的議題。Morgan與Sorensen (1999) 也曾依據封閉性與擴展性網絡的概念而提出規範要求 (norm-